

附件2

ICS 65.020.01
CCS B60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XXXX

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命名规则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hinese names of wild plant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1.1 原则	1
1.2 术语	1
4. 类群和名称	2
2.1 属级名称	2
2.2 种级名称	2
2.3 种下名称	4
2.4 科及科上名称	5
2.5 科下属上名称	6
2.6 属下种上名称	6
5. 名称规范	7
3.1 名称规范	7
3.2 用字规范	9
3.3 重名问题	10
6. 名称变动	10
4.1 属的合并	10
4.2 属的拆分	11
4.3 种级变动	11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植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FGA/TC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旨在建立一套野生植物中文名命名规则，从而规范野生植物的中文名称，统一中文普通名的使用。

自 18 世纪瑞典博物学家林奈奠定了植物科学命名的基础之后，国际上通用以拉丁语命名的植物学名(scientific name)作为学术交流的标准，并且受到《国际藻类、菌物、植物命名法规》的严格规范，因此在学术交流时具有清晰性和准确性。相比之下，植物的中文名缺乏强制性的规范，一般不能作为学术交流的标准。但是，由于中文是在我国境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如果能够建立一套较为规范的植物中文名系统，不仅对于中国植物学科自身的发展大有裨益，对于需要应用植物学的农、林、牧、渔、医等其他科研部门以及植物科普工作等也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所建立的规则，其范围应用于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石松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的现存野生类群，以及野生来源的栽培类群，不包括经过人工培育、杂交和选育的品种，不包括化石类群。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四部分：中文名命名规则的原则和相关术语概念；所有林奈阶元体系类群的中文名构成；中文名的用字规范和重名解决方案；发生分类变动时中文名的变更。

1. 范围

本文件建立了一套野生植物中文名命名规则，规范野生植物的中文名称，统一中文普通名的使用。

本文件所建立的规则，其范围应用于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石松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的现存野生类群，以及野生来源的栽培类群，不包括经过人工培育、杂交和选育的品种，不包括化石类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术语和定义

1.1 原则

1.1.1 本文件旨在规范野生植物的中文名称，统一中文普通名的使用。

1.1.2 本文件应用于野生高等植物（又名有胚植物或陆生植物），包括苔藓植物、石松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的现存野生类群，以及野生来源的栽培类群，不包括经过人工培育、杂交和选育的品种，不包括化石类群。

1.1.3 本文件无强制性，可自愿遵守全部条款，或遵守部分条款，也可不遵守。

1.1.4 中文名应当保持唯一性和稳定性，在发生分类变化时，中文名应当尽量保持稳定。

1.1.5 本文件中出现的分类学名称、概念和术语均遵守《国际藻类、菌物和植物命名法规》。

1.2 术语

1.2.1 中文名，又名汉语名，是由汉字组成的汉语植物类群名称，包括中文普通名和中文别名。中文普通名是在植物志书、学术论文和著作、中文日常交流中所使用的正式中文名，中文别名是同一个植物类群除中文普通名之外的其他中文名。

1.2.2 学名，全称“科学名称”（scientific name），又称拉丁名，是用拉丁语命名、由《国际藻类、菌物和植物命名法规》规范的植物分类群名称。学名与中文名具有拉丁语-汉语的对应关系。学名不是中文名。

1.2.3 传统中文名，是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的中文名，如从古代一直沿用至现代的中文名，或学界广泛使用的中文名。中文普通名可以是符合模式命名规则的中文名，也可以是不符合模式命名规则的传统中文名。

1.2.4 每个植物类群的学名，都应该有与其对应的唯一中文普通名，同时可能有与其对应的若干中文别名。

1.2.5 每个植物类群的中文普通名都是唯一的，彼此之间不能重复，中文别名可以重复。如：类群 A 的中文别名可与类群 B 的中文普通名相同，也可与类群 B 的中文别名相同。

例1. 睡莲(子午莲)*Nymphaea tetragona*，其中，“*Nymphaea tetragona*”为学名，“睡莲”和“子午莲”为中文名，“睡莲”为中文普通名，“子午莲”为中文别名；无叶莲属(樱井草属)*Petrosavia*，其中，“*Petrosavia*”为学名，“无叶莲属”为中文普通名，“樱井草属”为中文别名；壳斗科(山毛榉科)*Fagaceae*，其中，“*Fagaceae*”为学名，“壳斗科”和“山毛榉科”为中文名，“壳斗科”为中文普通名，“山毛榉科”为中文别名。

例2. “木耳菜”是 *Gynura cusimbua* 的中文普通名，也是落葵 *Basella alba* 的中文别名；“水杨梅”蔷薇科路边青 *Geum aleppicum* 的中文别名，也是茜草科水团花 *Adina pilulifera* 的中文别名。

4. 类群和名称

2.1 属级名称

2.1.1 属级类群的中文普通名由**属专名**+“**属**”字组成，属专名对应属级类群的学名，通常由 1-3 个汉字构成，最多不超过 6 个汉字。

例3. *Morus* 的中文普通名“桑属”由属专名“桑”+“属”组成；*Lilium* 的中文普通名“百合属”由属专名“百合”+“属”组成；*Sapindus* 的中文普通名“无患子属”由“无患子”+“属”组成；*Arachniodes* 的中文普通名“复叶耳蕨属”由“复叶耳蕨”+“属”组成；*Parakmeria* 的中文普通名“拟单性木兰属”由“拟单性木兰”+“属”组成；*Ophioderma* 的中文普通名“带状瓶尔小草属”由“带状瓶尔小草”+“属”组成。

2.2 种级名称

2.2.1 种级类群的中文普通名包含以下 4 种情况：

A. 仅由**属专名**组成。

例4. *Morus alba* 的中文普通名“桑”仅由属专名“桑”组成；*Sapindus saponaria* 的中文普通名“无患子”仅由属专名“无患子”组成。

B. 由**修饰词**+**属专名**组成，属专名对应学名的属名，修饰词对应学名的种加词(但不一定是种加词的中文翻译)，通常由 1-4 个汉字构成，最多不超过 8 个汉字。

例5. *Morus mongolica* 的中文普通名“蒙桑”由修饰词“蒙”(意为蒙古)+属专名“桑”组成；*Lilium nanum* 的中文普通名“小百合”由修饰词“小”+属专名“百合”组成；*Sapindus rarak* 的中文普通名“毛瓣无患子”由修饰词“毛瓣”+属专名“无患子”组成；*Arachniodes chinensis* 的中文普通名“中华复叶耳蕨”由修饰词“中华”+属专名“复叶耳蕨”组成。

C. 由**修饰词**+属下**通名**组成，或仅由属下**通名**组成。种较多的属可以依据形态的不同或属下等级的不同指定一系列属下通名（其中包括属专名），用于种的中文普通名命名，种级名称在形态上属于哪一类，或属于哪一个属下等级，就采用哪一个**通名**。

例6. 石豆兰属 *Bulbophyllum* 有“石豆兰”（属专名）和“卷瓣兰”两个属下通名，*Bulbophyllum affine* 的中文普通名“赤唇石豆兰”由修饰词“赤唇”+通名“石豆兰”组成；*Bulbophyllum retusiusculum* 的中文普通名“藓叶卷瓣兰”由修饰词“藓叶”+通名“卷瓣兰”组成。

例7. 珍珠菜属 *Lysimachia* 有“香草”、“黄连花”、“过路黄”、“珍珠菜”（属专名）、“球尾花”至少5个属下通名，*Lysimachia pittosporoides* 的中文普通名“海桐状香草”由修饰词“海桐状”+通名“香草”组成；*Lysimachia davurica* 的中文普通名“黄连花”由通名“黄连花”组成；*Lysimachia hypericoides* 的中文普通名“巴山过路黄”由修饰词“巴山”+通名“过路黄”组成；*Lysimachia pentapetala* 的中文普通名“狭叶珍珠菜”由“狭叶”+通名“珍珠菜”组成。

D. 与 A、B、C 均不相符的**传统中文名**。

例8. 百合属 *Lilium pumila* 的中文普通名“山丹”为传统中文名；黄芪属 *Astragalus sinicus* 的中文普通名“紫云英”为传统中文名；丁香属 *Syringa pubescens* 的中文普通名“巧玲花”为传统中文名；鼠尾草属 *Salvia miltiorrhiza* 的中文普通名“丹参”为传统中文名。

E. 与 A、B、C 均不相符，以属内某个近缘种的传统中文名为基础，再前置修饰词组成。

例9. 鼠尾草属 *Salvia sinica* 的中文普通名为“浙皖丹参”，由修饰词“浙皖”+*Salvia miltiorrhiza* 的中文名“丹参”组成。

2.2.2 每个属原则上都应有一个中文模式种，该种的中文普通名与属专名相同。

例10. 桑属 *Morus* 的中文模式种为桑 *Morus alba*；榆属 *Ulmus* 的中文模式种为榆 *Ulmus pumila*。

2.2.3 当一个属为单种属时，该属唯一一种即为中文模式种，其中文普通名必须与属专名相同。

例11. 白玉簪属 *Corsiopsis* 为单种属，属内唯一一种 *Corsiopsis chinensis* 的中文普通名为“白玉簪”，无须写作“中华白玉簪”。

2.2.4 当一个属不为单种属时，该属某一种的中文普通名原则上应该与属专名相同，即该属应该有一个中文名模式种，中文名模式种可以是该属的模式种，也可以不是。

例12. 胡桃属 *Juglans* 的模式种为胡桃 *Juglans regia*，“胡桃”也是该属的中文名模式种；罂粟属 *Papaver* 的模式种为罂粟 *Papaver somniferum*，“罂粟”也是该属的中文名模式种。

例13. 桑属 *Morus* 的模式种为黑桑 *Morus nigra*, 但该属的中文名模式种为桑 *Morus alba*; 榆属 *Ulmus* 的模式种为光叶榆 *Ulmus glabra*, 但该属的中文名模式种为榆 *Ulmus pumila*。

2.2.5 个别情况下, 由于传统中文名的长期使用等原因, 可以允许某些属没有中文模式种。

例14. 栎属 *Quercus* 的模式种为夏栎 *Quercus robur*, 但该属没有中文模式种, 即没有中文普通名为“栎”的种; 栒子属 *Cotoneaster* 的模式种为全缘栒子 *Cotoneaster integerrimus*, 但该属没有中文模式种, 即没有中文普通名为“栒子”的种。

2.3 种下名称

2.3.1 种下等级类群的中文普通名包含以下4种情况:

A. 由种下等级修饰词+种级修饰词+属专名+种下等级标注组成, 种下等级修饰词对应学名的种下加词(但不一定是种下加词的中文翻译), 通常由1-4个汉字构成, 最多不超过8个汉字。

例15. *Adenophora polyantha* subsp. *scabricalyx* 的中文普通名“毛萼石沙参(亚种)”由种下等级修饰词“毛萼”+种级修饰词“石”+属专名“沙参”+种下等级标注“(亚种)”组成; *Vitis bellula* var. *pubigera* 的中文普通名“华南美丽葡萄(变种)”由种下等级修饰词“华南”+种级修饰词“美丽”+属专名“葡萄”+种下等级标注“(变种)”组成。

B. 由种下等级修饰词+属专名+种下等级标注组成。

例16. *Vitis heyneana* subsp. *ficifolia* 的中文普通名“桑叶葡萄(亚种)”由种下等级修饰词“桑叶”+属专名“葡萄”+种下等级标注“(亚种)”组成; *Bupleurum sibiricum* var. *jeholense* 的中文普通名“雾灵柴胡(变种)”由种下等级修饰词“雾灵”+属专名“柴胡”+种下等级标注“(变种)”组成。

C. 由属专名+种下等级标注组成。

例17. *Girardinia diversifolia* subsp. *suborbiculata* 的中文普通名“蝎子草(亚种)”由属专名“蝎子草”+种下等级标注“(亚种)”组成; *Centaurium pulchellum* var. *altaicum* 中文普通名“百金花(变种)”由属专名“百金花”+种下等级标注“(变种)”组成。

D. 与A、B、C均不相符的传统中文名+种下等级标注组成。

例18. 荚蒾属 *Viburnum opulus* subsp. *calvescens* 的中文普通名“鸡树条(亚种)”由传统中文名“鸡树条”+种下等级标注“(亚种)”组成; 乌头属 *Aconitum barbatum* var. *puberulum* 中文普通名“牛扁(变种)”由传统中文名“牛扁”+种下等级标注“(变种)”组成。

E. 由种下等级修饰词+传统中文名组成。

例19. *Syringa pubescens* subsp. *patula* 的中文普通名“关东巧玲花(亚种)”由种下等级修饰词“关东”+传统中文名“巧玲花”组成。

2.3.3 自动名的中文普通名由**种级修饰词+属专名+种下等级标注**组成。

例20. *Adenophora polyantha* subsp. *polyantha* 的中文普通名“石沙参(原亚种)”由种级修饰词“石”+属专名“沙参”+种下等级标注“(原亚种)”组成；*Vitis bellula* var. *bellula* 的中文普通名“美丽葡萄(原变种)”由种级修饰词“美丽”+属专名“葡萄”+种下等级标注“(原变种)”组成。

2.3.4 为符合汉语习惯，种下等级修饰词置于前面，不置于后面，除自动名外，种下等级标注可省略。

例21. 自动名 *Adenophora polyantha* subsp. *polyantha* 的中文普通名写作“石沙参(原亚种)”，“(原亚种)”不能省略；自动名 *Vitis bellula* var. *bellula* 的中文普通名写作“美丽葡萄(原变种)”，“(原变种)”不能省略。

例22. *Adenophora polyantha* subsp. *scabricalyx* 的中文普通名写作“毛萼石沙参(亚种)”，或写作“毛萼石沙参”，不能写作“石沙参毛萼亚种”；*Vitis bellula* var. *pubigera* 的中文普通名写作“华南美丽葡萄(变种)”，或写作“华南美丽葡萄”，不能写作“美丽葡萄华南变种”。

2.4 科及科上名称

2.4.1 科级及以上等级的中文普通名包含以下 4 种情况：

A. 由其模式属的**属专名+等级后缀**组成

例23. Equisetaceae 的中文普通名“木贼科”由其模式属 *Equisetum* 的属专名“木贼”+等级后缀“科”组成；Solanaceae 的中文普通名“茄科”由其模式属 *Solanum* 的属专名“茄”+等级后缀“科”组成；Ranunculales 的中文普通名“毛茛目”由其模式属 *Ranunculus* 的属专名“毛茛”+等级后缀“目”组成。

B. 由其下非模式属的**属专名+等级后缀**组成

例24. Apocynaceae 的模式属为罗布麻属 *Apocynum*，但其中文普通名“夹竹桃科”由其下另一属夹竹桃属 *Nerium* 的属专名“夹竹桃”+等级后缀“科”组成；Celastraceae 的模式属为南蛇藤属 *Celastrus*，但其中文普通名“卫矛科”由其下另一属卫矛属 *Euonymus* 的属专名“卫矛”+等级后缀“科”组成；Orchidaceae 的模式属为红门兰属 *Orchis*，但其中文普通名“兰科”由其下另一属兰属 *Cymbidium* 的属专名“兰”+等级后缀“科”组成。

C. 由其下某属的**中文别名+等级后缀**组成。

例25. Bignoniaceae 的模式属为号角藤属 *Bignonia*，但其中文名“紫葳科”由其下另一属凌霄属 *Campsis* 的中文别名“紫葳”+等级后缀“科”组成。

D. 由描述性的**传统中文名**组成。

例26. Apiaceae(互用名称 Umbelliferae)的模式属为芹属 *Apium*，其中文普通名为“伞形科”，不称为“芹科”；Brassicaceae(互用名称 Cruciferae)的模式属为芸薹属 *Brassica*，其中文普通名为“十字花科”，不称为“芸薹科”；Fagaceae 的模式属为水青冈属 *Fagus*，其中文普通名为“壳斗科”，不称为“水青冈科”；Salicaceae 的模式属为柳属 *Salix*，其中文普通名为“杨柳科”，不称为“杨科”。

例27. Centrospermae 的中文普通名为“中央子目”；Tubiflorae 的中文普通名为“管花目”；Dicotyledoneae 的中文普通名为“双子叶植物纲”。

2.5 科下属上名称

2.5.1 科下属上等级(亚科、超族、族、亚族)的中文普通名由其模式属的属专名+等级后缀组成

例28. Euphorbioideae 的中文普通名“大戟亚科”由其模式属的属专名“大戟”+等级后缀“亚科”组成；Delphinieae 的中文普通名“翠雀族”由其模式属的属专名“翠雀”+等级后缀“族”组成。

2.5.2 科名为描述性的传统中文名，其下的科下属上名称不宜再采用传统中文名。

伞形科 Apiaceae 的亚科 Apiodeae 的中文普通名为“芹亚科”，不宜称为“伞形亚科”；十字花科 Brassicaceae 的亚科 Brassicoideae 的中文普通名为“芸薹亚科”，不宜称为“十字花亚科”。

2.5.3 属于某个科下属上等级的属，尽管不是该等级的模式属，也可按照传统参与构成该科下属上等级的中文名。

例29. 卫矛科 Celastraceae 的亚科 Celastroideae 包含了卫矛属 *Euonymus*，尽管它不是 Celastroideae 的模式属，Celastroideae 可按照传统称为“卫矛亚科”。

2.5.4 不属于某个科下属上等级的属，其属专名不能参与构成该科下属上等级的中文名。

例30. 兰科 Orchidaceae 的亚科 Orchidoideae 不包含兰属 *Cymbidium*(兰属属于 Epidendroideae)，因此 Orchidoideae 的中文普通名不能称为“兰亚科”，应称为“红门兰亚科”。

2.6 属下种上名称

2.6.1 属下种上等级(亚属、组、亚组、系、亚系)的中文普通名包含以下 4 种情况：

A. 由其下某种的中文普通名+等级后缀组成，该种可以是模式种，也可以不是。

例31. 点地梅属 *Androsace* sect. *Orthocaulon* 的中文普通名“直立点地梅组”由其下一种 *Androsace erecta* 的中文普通名“直立点地梅”+等级后缀“组”组成。报春花属 *Primula* sect. *Malvacea* 的中文普通名“葵叶报春组”由其下一种 *Primula malvacea* 的中文普通名“葵叶报春”+等级后缀“组”组成。

B. 按上述情况命名的中文名，如果其中的种中文普通名部分为“修饰词+属专名”结构，且修饰词为二字或二字以上，则在不引起混淆的时候可以略去属专名部分，直接由该种中文普通名的修饰词+等级后缀构成。

例32. 上述“直立点地梅组”和“葵叶报春组”，在不引起混淆的时候，可以简作“直立组”和“葵叶组”。

C. 由描述性的修饰词+等级后缀组成

例33. 薹草属 *Carex* subg. *Indocarex* 的中文普通名“复序薹草亚属”由描述性的修饰词“复序薹草”+等级后缀“亚属”组成，指该亚属的种类其花序为简单或复出

的圆锥花序；松属 *Pinus* subg. *Strobus* 的中文普通名“单维管束亚属”由描述性的修饰词“单维管束”+等级后缀“亚属”组成，指该亚属的种类其针叶内具单条维管束。

D. 由属下**通名+等级后缀**组成（属下通名可以是归并入该属的其他属的中文名普通名）

例34. 芍药属 *Paeonia* subg. *Moutan* 的中文普通名“牡丹亚属”由属下通名“牡丹”+等级后缀“亚属”组成；珍珠菜属 *Lysimachia* subg. *Idiophyton* 的中文普通名“香草亚属”由属下通名“香草”+等级后缀“亚属”组成。

例35. 剪秋罗属 *Lychnis* 被归并入蝇子草属 *Silene* 之后，*Silene* subg. *Lychnis* 的中文普通名为“剪秋罗亚属”，*Silene* sect. *Lychnis* 的中文普通名为“剪秋罗组”。

2.6.2 属下种上等级的中文名，如果不含属专名部分，在可能引起混淆的时候，可以前置属的中文普通名。

例36. 点地梅属 *Androsace* sect. *Orthocaulon* 的中文普通名“直立点地梅组”在略作“直立组”时，为了避免与其他属下的“直立组”混淆，可以再前置属的中文普通名，称为“点地梅属直立组”；松属 *Pinus* subg. *Strobus* 的中文普通名可称为“单维管束亚属”或“松属单维管束亚属”；珍珠菜属 *Lysimachia* subg. *Idiophyton* 的中文普通名可称为“香草亚属”或“珍珠菜属香草亚属”。

5. 名称规范

3.1 名称规范

3.1.1 植物的中文普通名应当尽量参考和使用《中国植物志》、《中国高等植物图鉴》各卷册所建立的中文名体系，其次参考和使用各地方植物志书和资料的中文名体系。

例37. *Scheuchzeriaceae*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冰沼草科”，不用地方植物志记载的“芝菜科”；*Chamaedaphne*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地桂属”，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甸杜属”；*Capparis*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山柑属”，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槌果藤属”；*Potentilla flagellaris*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和《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匍枝委陵菜”，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蔓委陵菜”。

3.1.2 植物的中文普通名应当尽量参考和使用 1972 年之后出版的《中国植物志》各卷册所建立的中文名体系，其次参考和使用《中国高等植物图鉴》各卷册的中文名体系。不推荐参考 1959-1963 年间出版的《中国植物志》第 2 卷、第 11 卷和第 68 卷。

例38. *Cymbaria* 的中文普通名采用 1975 年《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第 4 册记载的“大黄花属”，不用 1963 年《中国植物志》第 68 卷记载的“苾芭属”；*Pedicularis artselaeri* 和 *Pedicularis elwesii* 的中文普通名分别采用 1975 年《中国高等植物图鉴》第 4 册记载的“短茎马先蒿”和“囊盔马先蒿”，不用 1963 年《中国植物志》第 68 卷记载的“埃氏马先蒿”和“哀氏马先蒿”。

3.1.3 中文普通名应当尽量避免从不以地名为词源的学名纯音译而成。因为约定俗成或其他原因必须音译时，如果所音译者为致敬人名的修饰词，则应在人名音译之后加“氏”字。

例39. *Dilleniaceae*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和《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五桠果科”，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第伦桃科”；*Triumfetta* 的中文普通名用“刺蒴麻属”，不用早期资料记载的“榑桧木属”；*Hydrangea davidii*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植物志》和《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西南绣球”，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大卫绣球”。

3.1.4 植物的中文普通名应适当地遵守优先权原则，即应选择最早或较早发表的名称作为中文普通名，但不能机械地遵守优先权原则，应选择更为常用、更为合理的名称作为中文普通名。

例40. *Solanum tuberosum*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马铃薯”，同时也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名称，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阳芋”；*Arabidopsis thaliana*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拟南芥”，同时也是生物学界最常用的名称，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鼠耳芥”。

例41. *Pinus squamata* 在原始发表文献的中文名为“五针白皮松”，因其与白皮松 *Pinus bungeana* 近缘，属于白皮松亚组 *Pinus* subsect. *Gerardianae*，但叶5针一束，《Flora of China》记载的中文名为“巧家五针松”，因其特产云南巧家县；但实际上此种并不属于五针松亚组 *Pinus* subsect. *Strobus*，如果以“五针松”为通名，会引起误解，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选择“五针白皮松”。

3.1.5 如果中文名过于生僻、怪异，应该更改或选择其他名称作为中文普通名。

例42. *Glycine soja* 的中文普通名用《中国高等植物图鉴》记载的“野大豆”，表明它是栽培大豆的野生近缘种，不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豆茛]豆”，因其为久已未见的古籍中的名称，且“[豆茛]”字极生僻，且常用电脑字库中都不包含此字。

3.1.6 如果中文名有描述错误，或有笔误，或包含误导信息，应该更改或选择其他名称作为中文普通名。

例43. *Tuberolabium*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管唇兰属”，实际上为拉丁名的误译；属名由 *tuber*(肿块)和 *labium*(唇)构成，指该属唇瓣中裂片前端增厚，如同肿块，拟名人误把 *tubero*-看成了 *tubo*-，以为是“管”的意思，实际上该属唇瓣根本就不呈管状；因此，宜用别名“红头兰属”代替“管唇兰属”，作为中文普通名。

例44. *Prunus cyclamina*(异名为 *Cerasus cyclamina*)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襄阳山樱桃”，实际上模式产自湖北长阳，“襄阳”为笔误，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改为“长阳山樱桃”。

例45. *Eulophia bicallosa* 在《中国植物志》和《Flora of China》中记载的中文名为“台湾美冠兰”，但本种产海南，不产台湾，因此，其中文普通名重新拟为“海南美冠兰”。

例46. *Corydalis impatiens*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赛北紫堇”，原意指本种的分布区主要在长城以北，但“赛北”为笔误，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改为“塞北紫堇”。

3.1.7 如果中文名含有国内外民族的不恰当称呼、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字，应当更改。

例47. 在《中国植物志》记载了多个名字包含“倅江”或“求江”的种类，如倅江龙胆 *Gentiana qiujiangensis*、倅江鼠刺 *Itea kiukiangensis*、求江蔷薇 *Rosa taronensis* 等；倅江是独龙江的旧称，居住在其流域的倅人，现名独龙族，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规范为“独龙江龙胆”、“独龙江鼠刺”、“独龙江蔷薇”。

3.1.8 在不造成歧义或混乱的前提下，可适当省去中文名中“树、木、花、草”之类的概语。

例48. *Tilia* 的中文普通名采用“椴属”，不用“椴树属”；*Koelreuteria* 的中文普通名采用“栾属”，不用“栾树属”。

例49. *Hydrangeaceae* 的中文普通名用“绣球科”，不用“绣球花科”，与其下属“绣球属”保持一致；*Pittosporaceae*、*Pittosporum* 的中文普通名用“海桐科”、“海桐属”，不用“海桐花科”、“海桐花属”，与其下种“海桐”保持一致。

例50. *Ebenaceae*、*Diospyros*、*Diospyros kaki* 的中文普通名采用《中国植物志》记载的“柿科”、“柿属”、“柿”，不用某些地方植物志记载的“柿树科”、“柿树属”、“柿树”。

例51. *Toxicodendron* 的中文普通名采用“漆树属”，不用“漆属”，因为漆也可指漆树产出的漆，会造成歧义。

3.2 用字规范

3.2.1 应当遵照和使用《现代汉语词典》所收录的汉字用字规范。

例52. 在中文普通名中采用《现代汉语词典》规范用字，如采用“灯芯草”、“木樨”、“黄芪”、“鼠曲草”、“芸薹”、“薹草”、“柑橘”、“越橘”、“慈姑”，不用“灯心草”、“木犀”、“黄耆”、“鼠麴草/鼠麴草”、“芸苔”、“苔草”、“柑桔”、“越桔”、“慈菇”。

例53. 中文普通名中的修饰词也采用《现代汉语词典》规范用字，如“葶”字仅用于“葶苈属”及其近缘属，做“植物茎秆”之意时应该用“莖”字。采用“花莖”、“攀缘”，不用“花葶”、“攀援”，具体种类如采用“花莖乌头”、“短莖飞蓬”、“攀缘吊石苣苔”，不用“花葶乌头”、“短葶飞蓬”、“攀援吊石苣苔”。

3.2.2 应当使用国内地名的标准写法和国外地名的标准译法。

例54. *Rhododendron balangense*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巴郎杜鹃”，原意指本种模式产自四川巴朗山，但“巴郎”为笔误，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改为“巴朗杜鹃”。

例55. *Eurya metcalfiana*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丛化桉”，原意指本种模式产自广东从化，但“丛化”为笔误，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改为“从化桉”。

例56. *Astragalus heptapotamicus* 在《中国植物志》中记载的中文名为“七溪黄芪”，种加词“*heptapotamicus*”意为模式产自七河流域，又称“七河地区”，“七河”指流向巴尔喀什湖的七条主要河流，但从未有“七溪”的说法，因此，其中文普通名应改为“七河黄芪”。

3.3 重名问题

3.3.1 如果两个不同类群具有相同的中文普通名，其中一个的中文普通名必须更改。

例57. *Capparaceae* 和 *Opiliaceae* 在某些地方植物志中都曾用中文名“山柑科”，《中国植物志》将 *Capparaceae* 的中文普通名确定为“山柑科”，*Opiliaceae* 的中文普通名确定为“山柚子科”。

3.3.2 当两个不同类群的中文普通名相同时，在学界应用广泛或使用时间长的优先保留。

例58. 在《中国植物志》中，禾本科的 *Pseudechinolaena* 和茜草科的 *Kelloggia* 中文普通名均为“钩毛草属”，前者所在卷册出版时间远早于后者，使用时间更长，因此优先保留“钩毛草属”作为前者的中文普通名，采用后者的中文别名“钩毛果属”作为其中文普通名。

例59. 蔷薇科的 *Prunus amygdalus*(异名为 *Amygdalus communis*)和漆树科的 *Mangifera persiciforma* 中文普通名均为“扁桃”，前者是重要的经济植物，种仁为常见的干果，“扁桃”做为前者的中文名已经广泛使用，因此优先保留前者的中文普通名，后者采用在广西某地的土名“天桃木”作为其中文普通名。

3.3.3 当两个种或种下等级的中文普通名相同时，是其所在属的中文模式种的优先保留，或与其所在的科属关系密切的优先保留。

例60. 苋科的 *Horaninovia ulicina* 和鼠李科的 *Sageretia pycnophylla* 中文普通名均为“对节刺”，前者为其所在属的中文模式种，故优先保留“对节刺”为前者的中文普通名，后者据其特征和属专名改为“对刺雀梅藤”。

例61. 瑞香科的 *Stellera chamaejasme* 和大戟科的 *Euphorbia fischeriana* 中文普通名均为“狼毒”，前者为其所在属的中文模式种，故优先保留“狼毒”为前者的中文普通名，后者据其属专名改为“狼毒大戟”。

6. 名称变动

4.1 属的合并

4.1.1 发生属的合并时，被合并属之下的种的中文名应该维持不变，即当属 A 合并属 B 后，属 B 之下的种应维持其原来的中文名，以属 B 的中文名为通名，不应随属 A 的属专名而更改。

例62. 鸟巢兰属 *Neottia* 合并对叶兰属 *Listera* 后, 原对叶兰属之下的种, 应维持其中文名, 以“对叶兰”为通名, 不应改为“鸟巢兰”, 如 *Neottia bambusetorum*(异名为 *Listera bambusetorum*)的中文普通名仍为“高山对叶兰”, 不能改为“高山鸟巢兰”, *Neottia biflora*(异名为 *Listera biflora*)的中文普通名仍为“二花对叶兰”, 不能改为“二花鸟巢兰”。

例63. 双盖蕨属 *Diplazium* 合并短肠蕨属 *Allantodia* 和菜蕨属 *Callipteris* 后, 原短肠蕨属和菜蕨属之下的种, 应维持其中文名, 分别以“短肠蕨”和“菜蕨”为通名, 不应改为“双盖蕨”, 如 *Diplazium alatum*(异名为 *Allantodia alata*)的中文普通名仍为“狭翅短肠蕨”, 不能改为“狭翅双盖蕨”, *Diplazium esculentum*(异名为 *Callipteris esculenta*)的中文普通名仍为“菜蕨”, 不能改为“食用双盖蕨”。

4.2 属的拆分

4.2.1 发生属的拆分时, 转移到新属的种类, 其中文普通名应跟随新属的属专名。

例64. 狗舌草属 *Tephrosieris* 从广义千里光属 *Senecio* 分出, 转移到狗舌草属的种类, 其中文普通名应以“狗舌草”为基础, 如 *Tephrosieris flammea*(异名为 *Senecio flammeus*)原来的中文名为“红轮千里光”, 应改为“红轮狗舌草”。

4.2.2 发生属的拆分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分出新属的中文名应尽量与老属相似。

例65. *Jacobaea* 从广义千里光属 *Senecio* 分出, 模式种为 *Jacobaea vulgaris*(异名为 *Senecio jacobaea*), 即原来的新疆千里光, 此属的中文名拟为“疆千里光属”, 属下各种仍维持原来的中文普通名, 以保证中文名的稳定性, 如 *Jacobaea argunensis*(异名为 *Senecio argunensis*)的中文普通名仍为“额河千里光”, *Jacobaea cannabifolia*(异名为 *Senecio cannabifolius*)的中文普通名仍为“麻叶千里光”。

4.2.2 当一个模式种与中文模式种不一致的属发生拆分时, 拆分后的属中文名应遵循“属随种定”原则。

例66. 六道木属 *Abelia* 的模式种为糯米条 *Abelia chinensis*, 但其中文模式种为六道木 *Abelia biflora*, 后续研究表明此属应该拆分为 *Abelia* 和 *Zabelia*, 拆分后, 六道木不再属于 *Abelia*, 而属于 *Zabelia*, 学名变成 *Zabelia biflora*, *Zabelia* 的中文普通名应为“六道木属”, *Abelia* 的中文普通名应随其模式种糯米条而变更为“糯米条属”。

4.3 种级变动

4.3.1 当一个种被处理为另一个种的种下等级时, 其中文名尽量维持不变。

例67. 桑叶葡萄 *Vitis ficifolia* 被处理为毛葡萄 *Vitis heyneana* 的亚种后, 学名变更为 *Vitis heyneana* subsp. *ficifolia*, 其中文普通名仍为“桑叶葡萄”, 不必改为“桑叶毛葡萄”。

例68. 半钟铁线莲 *Clematis ochotensis* 被处理为西伯利亚铁线莲 *Clematis sibirica* 的变种后, 学名变更为 *Clematis sibirica* var. *ochotensis*, 其中文普通名仍为“半钟铁线莲”, 不必改为“半钟西伯利亚铁线莲”。

4.3.2 当一个种下等级类群被提升为种级时, 其中文名可维持不变, 也可酌情进行改变。

例69. 无裂槭叶铁线莲 *Clematis acerifolia* var. *elobata* 被提升为种级后，学名变更为 *Clematis elobata*，其中文普通名仍维持“无裂槭叶铁线莲”。

4.3.3 当一个种 A 被归并为另一个种 B 的异名后，其中文普通名应该采用种 B 的名称；如果种 A 的名称应用更为广泛或使用时间更长，或种 A 是其所在属的中文模式种，则应该采用种 A 的名称。

例70. 黄背草 *Themeda japonica* 被归并为阿拉伯黄背草 *Themeda triandra* 的异名后，由于“黄背草”是应用更为广泛的名称，合并后的中文普通名应该用“黄背草”，不用“阿拉伯黄背草”。

例71. 莠竹 *Microstegium nodosum* 被归并为柔枝莠竹 *Microstegium vimineum* 的异名后，由于“莠竹”是莠竹属 *Microstegium* 的中文模式种，合并后的中文普通名应该用“莠竹”，不用“柔枝莠竹”。

参 考 文 献

- [1] 种子植物名称审查小组. 1954. 序例. 见: 中国科学院编译局编译. 种子植物名称. 北京: 中国科学院.
- [2]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辑委员会. 1959-2004. 中国植物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3] Wu CY, Raven PH, Hong DY. 1994-2013. Flora of China. Beijing: Science Press & St. Louis.: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Press.
- [4] 吴征镒. 2003. 中国被子植物科属综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5] 王锦秀, 汤彦承. 2005. 中国种子植物中文名命名法规刍议. *科技术语研究* 7(3): 61-63.
- [6] 刘夙. 2007. 《中国植物志》植物中文普通名的订正和读音的统一. 见: 马克平(主编).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进展 VII. 北京: 中国气象出版社: 153-214.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2.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8] 刘夙, 刘冰. 2015. 中国维管植物属中文普通名选定规则新探. *生物多样性* 23(2): 254-258.

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 命名规则

林业行业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编写组

2025年1月17日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命名规则》制定任务来源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下达的林业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编号为 2024-LY-094。

2. 制定背景

植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环境变化，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已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中国是植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仅高等植物就有 3.8 万余种。野生植物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平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植物多样性研究不仅关系到国家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也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万物和谐“美丽中国”的根本举措。

自 18 世纪瑞典博物学家林奈奠定了植物科学命名的基础之后，国际上通用以拉丁语命名的植物学名(scientific name)作为学术交流的标准，并且受到《国际藻类、菌物、植物命名法规》的严格规范，因此在学术交流时具有清晰性和准确性。相比之下，植物的中文名缺乏强制性的规范，一般不能作为学术交流的标准。但是，由于中文是在我国境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如果能够建立一套较为规范的植物中文名系统，不仅对于中国植物学科自身的发展大有裨益，对于需要应用植

物学的农、林、牧、渔、医等其他科研部门以及植物科普工作等也有重要意义。

3. 起草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4年6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了《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命名规则》林业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刘冰副研究员作为标准起草人，与上海辰山植物园的刘夙高级工程师组建了标准编写组，在参考前人文献和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命名规则》(草案)。

2024年9月，标准编写组通过线上会议和线下谈话的形式，分别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的路安民研究员、卫然副研究员和林秦文高级工程师、国家植物园北园的马金双研究员、上海辰山植物园的杜诚副研究员、陈彬高级工程师和钟鑫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的李波研究员和朱仁斌高级工程师、北京林业大学的张志翔教授、广州同仁艺体实验中学的教师冯真豪进行了沟通和讨论，总结了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存在的问题，确立了部分规范和拟名原则。

二、行业标准编写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写原则

本标准旨在建立一套野生植物中文名命名规则，从而规范野生植物的中文名称，统一中文普通名的使用。

本标准所建立的规则，其范围应用于野生高等植物，包括苔藓植物、石松植物、蕨类植物、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的现存野生类群，以及野生来源的栽培类群，不包括经过人工培育、杂交和选育的品种，不包括化石类群。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包括四部分：中文名命名规则的原则和相关术语概念；所有林奈阶元体系类群的中文名构成；中文名的用字规范和重名解决方案；发生分类变动时中文名的变更。

3. 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查阅了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与植物中文名有关的植物志书和相关文献，重点参考了种子植物名称审查小组 1954 年出版的植物名序例以及《中国高等植物图鉴》《中国植物志》等志书，查考和溯源了吴征镒先生等前辈对植物中文名正确使用的范例，采纳了王锦秀和汤彦承于 2005 年发表的“中国种子植物中文名命名法规刍议”、刘夙于 2007 年发表的“《中国植物志》植物中文普通名的订正和读音的统一”及刘夙和刘冰于 2015 发表的“中国维管植物属中文普通名选定规则新探”等文章的观点，严格遵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汉字使用标准，以《现代汉语词典》收录的字词为用字规范，系统地梳理了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体系，并提出了命名、拟名的原则和建议。

三、预期效益

本标准能够为野生植物物种中文名提供科学、准确和统一的术语定义和解释,有效解决植物物种中文名不一致的问题。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野生植物的中文名称,统一中文名的使用,使植物学界内部与外部的学术交流更加通畅,也将有利于各级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法规,提升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

四、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在国际、国内尚无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未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未发生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本标准所采用的植物中文名用字,严格遵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汉字使用标准,并以《现代汉语词典》收录的字词为用字规范的参考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在国家林草局动植物司的指导下，国家林草局野生植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标准实施和宣贯工作，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加强标准应用，着力推进本标准的规范使用，并将该标准的实施情况及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标准编写组，以便本标准的进一步更新完善。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2025年1月17日